

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明
伦路校区、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西部新城校区
配电设施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明伦路校区、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西部新城校区配电设施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洪

联系电话：0370-23757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明伦路校区、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西部新城校区配电设施安装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明伦路校区、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西部新城校区配电设施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明伦路校区、商丘市睢阳区胜利

天
禄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小学西部新城校区

3. 工程内容及范围

- (1) 高压电缆顶管敷设；
- (2) 箱式变电站基础及接地施工；
- (3) 箱式变电站运输、安装；
- (4) 整体电力系统绝缘耐压试验、继电保护调试、整体通电试运行；
- (5) 包含本项目施工所需全部主材、辅材、人工、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检测检验、竣工资料整理、验收报备等全部工作内容，为交钥匙工程。

4. 工程性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验收、包质保固定总价全包模式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总工期：30 日历天
3. 因甲方场地移交延迟、供电停电审批滞后、连续恶劣天气、甲方现场变更方案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力、人员设备不到位、施工失误造成逾期完工，由乙方承担全部逾期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684100.00 元

该总价包含设备购置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吊装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竣工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材料涨跌、人工浮动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2) 工程进度款：高压电缆及箱变安装完毕整体通电调试合格且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后，甲方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工程结算款：项目审计完成后，甲方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款的 97%。

(4) 质保金：工程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一年，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税率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需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653008000001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

1. 本工程所有施工工艺、设备材料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国家电力行业标准及当地供电公司入网验收标准。

2. 乙方所供箱式内开关柜、元器件均为全新正品，提供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型式试验报告、3C 认证等全套资质文件，材料设备进场须经甲方现场代表查验签字后方可使用，严禁伪劣、翻新、三无产品进场。

3. 工程整体质量目标：合格工程，必须一次性通过甲方竣工验收，达到安全稳定长期通电运行标准。

4.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查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免费提供施工场地，协调院内施工环境，协助乙方办理停电作业审批、周边邻里协调等外部事宜；

2. 委派专人作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工程全过程监督、工程量确认、隐蔽工程验收、现场签证及变更确认；

3.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4. 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及交接手续办理。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现场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控施工质量与施工工期；

2. 自行配备全套施工机械、工具、安全防护用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电力安

全操作规程，做好登高、吊装、带电过渡作业安全防护；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4. 严格文明施工，每日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垃圾及时外运处理，工程竣工后完整恢复施工现场原有地貌及绿化环境；

5.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文明作业。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围挡防护，严格落实停电、验电、接地、挂牌等电力安全作业制度；

2.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若因乙方违规施工造成行政中心整体停电、办公设备损坏、公共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3. 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杜绝扬尘、噪音扰民，保持园区整体环境整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若发现乙方使用翻新、假冒、不合格材料设备，甲方有权立即叫停施工、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极端暴雨、政府政策性停工管控等不可抗力因

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工期据实顺延，待影响因素消除后双方协商恢复施工。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伟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洪

日期：2026年5月18日